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請人 黃崇煌

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張凱銘